

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

关于广州市天河区广州火车站地区 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度部门整 体绩效运行监控的意见

东站地区管委办：

根据《天河区 2020 年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》的要求，2020 年 7 月至 8 月期间，我局组织有关专家采用书面评审、现场评价等方式对 2020 年度 1—6 月广州市天河区广州火车站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东站地区管委办”）实施部门整体绩效运行监控。

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，东站地区管委办部门整体支出进度为 49.62%，未达序时进度要求，与 50%相差 0.38%；部门年度目标和 14 个关键指标有序开展，其中 11 个指标或已达到年中监控要求，或已完成预期目标，1 个指标未达到年中监控要求，2 个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供相关佐证材料，暂按没有完成目标计列。部门 3 个主要任务（政策）及其下设的 34 个关键指标有序开展，其中 16 个指标或达到年中监控要求，或已完成预期目标；10 个指标未达到年中监控要求；8 个指标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供相关佐证材料，暂按没有完成目标计列。综上，广州市天河区广州火

车车站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0 部门整体绩效运行监控评定分数为 86.27 分。

表 1-1 评分构成

指标	分值	得分	得分率	备注
部门整体支出进度	30	29.77	99.23%	2020 年车站地区管委办部门整体预算 1,111.37 万元。截至 6 月 30 日，合计支出 551.50 万元，支出率为 49.62%，未达序时进度。
年度目标完成情况	20	19.15	95.75%	14 个关键指标分值为 1.42 分/个，具体得分情况见附件 2。
部门主要任务实施情况	50	37.35	74.7%	3 个主要任务(政策)分值为 16.67 分/个，具体得分情况见附件 2。
合计	100	86.27	86.27%	-

一、部门概况

(一) 部门主要职责。

依据《广州市天河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〈广州市天河区广州火车站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要职责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〉的通知》(穗天编字〔2001〕94 号)，车站地区管委办主要负责对车站地区实施城市管理协调工作，履行 6 项主要职责，如表 2-1 所示。

表 2-1 部门主要职责

序号	主要职责
1	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制度和广州火车站地区管理委员会的决定，部署、制订该地区的城市管理工作计划，并组织实施。
2	组织该地区各有关部门按各自的职责维护和管理社会治安、公共秩序、交通秩序和市容环境卫生，协调各管理部门在该地区的工作关系。
3	代表广州市天河区广州火车站地区管理委员会行使监督和管理职能。
4	组织和领导由公安、城管、交管、客管、工商等部门组成的综合性联合执法队，指导、协调其他执法队伍在该地区开展的行政执法管理活动。
5	按照广州火车站站场地区总体规划和城市管理的有关规定，统一审查站场地区的市容环境、广告、经营点档和市政、交通、电信等设施的设置，并指导、督促有关单位落实日常管理。
6	承办区委、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（二）纳入预算编制范围单位

东站地区管委办无下属单位¹，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。内设秘书科、管理科、协调科等3个科室。

二、部门整体绩效运行监控分析

（一）部门整体支出进度。

2020年东站地区管委办年初预算批复1,110.68万元²，截至监控时点，预算调增0.69万元，东站地区管委办上半年累计收入1,111.37万元，均为一般公共预算。截至6月30日，东站地区管委办部门整体支出551.50万元，支出率为49.62%，未达到序时进度要求。

（二）年度目标完成情况。

2020年度东站地区管委办设置部门整体支出年度目标为：通过组织实施三大工作任务，为群众提供便民利民服务，同时加强对东站地区卫生保洁、“六乱”整治等，提升东站地区城市管理水平。三大工作任务如表3-1所示。

¹ 信息来源：《2019年广州市天河区广州火车站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部门预算》

² 信息来源：《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关于批复2020年部门预算的通知》

表 3-1 2020 年工作任务

任务	任务内容
任务 1	加强车站地区站场综合管理。
任务 2	全力做好车站地区春运各项工作。
任务 3	强化车站地区站场保洁、“六乱”等管理工作。

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，部门年度目标对应的 14 个关键指标有序开展，其中 11 个指标或已达到年中监控要求，或已完成预期目标，1 个指标未达到年中监控要求，2 个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供相关佐证材料，暂按没有完成目标计列。详见表 3-2。

表 3-2 关键指标完成情况表

序号	指标名称	预期实现值	完成情况
1	组织多部门开展联合执勤次数	1050 次	截至监控时点，车站地区联合出勤 549 次。已完成阶段目标，达到年中监控要求。预计年底可以完成。
2	联合执勤出勤人员	13000 人次	截至监控时点，车站地区参与联合执勤 7284 人次。已完成阶段目标，达到年中监控

			要求。预计年底可以完成。
3	开展站场综合管理人员培训	1 次	截至监控时点，由于本年度工作按照历年工作安排，计划在下半年组织实施，故未开展相关培训， 未达到年中监控要求 。培训计划将于下半年开展，预计年底可以完成。
4	组织站场综合管理会议	≥ 3 次	完成组织开展 3 次超级站场综合管理会议， 完成预期目标 。
5	组织市、区、铁路等部门开展专项整治工作	≥ 6 次	完成开展 3 次专项整治工作，达成率为 50%， 达到年中监控要求 。预计年底可以完成。
6	安排人员春运 40 天期间值班人数	≥ 1000 人次	单位自述 2020 年春运期间安排 40 人次进行值班，值班人次为 1600 人次， 完成预期目标 。
7	开展便民惠民服务人数	≥ 10000 人次	2020 年站内安排青年志愿者 290 人，站外安排 150 人，共计服务旅客 10000 人次。

			已完成阶段目标， 达到年中监控要求 。完成预期目标。
8	组织召开春运协调会议	≥ 10 次	完成召开 12 次春运协调会议， 完成预期目标 。
9	制作春运宣传广告、指示牌	≥ 30 个	完成设置指示屏 47 个，宣传广告 10 余幅。已完成阶段目标， 达到年中监控要求 。完成预期目标。
10	加强巡查站场核心区域清理垃圾杂物人次	1500 人次	单位自述完成清理垃圾杂物 750 人次，但在 规定时限内没有提供相关佐证材料，暂按没有完成目标计列 。
11	参加联合执勤次数	≥ 1000 次	截至监控时点，东站地区联合出勤 549 次。已完成阶段目标， 达到年中监控要求 。预计年底可以完成。
12	参加联合执勤人数	≥ 4000 人次	截至监控时点，东站地区参与联合执勤 7284 人次。已完成阶段目标， 达到年中监控要求 。预计年底可以完成。
13	开展爱国卫生运动，参加	10 次	新冠疫情防控期间，完成全面消杀 36 次。已完成阶段目

	消杀行动次数		标，达到年中监控要求。完成预期目标。
14	群众综合满意率	90%及以上	在规定时限内没有提供相关佐证材料，暂按没有完成目标计列。

（三）部门主要任务（政策）实施情况。

截至2020年6月30日，部门3个主要任务（政策）及其下设的34个关键指标有序开展，其中16个指标或达到年中监控要求，或已完成预期目标；10个指标未达到年中监控要求；8个指标在规定时限内没有提供相关佐证材料，暂按没有完成目标计列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表 3-3 年度任务下设关键性指标开展情况

关键指标	预期实现值	开展情况概述	预期情况
任务 1.加强车站地区站场综合管理			
组织多部门开展联合执勤次数	≥ 1050 次	截至监控时点，完成联合执勤 549 次，达成率为 52.29%，已完成阶段目标，达到年中监控要求。	预计年底能够完成。
联合执勤出勤	≥ 1.3 万	截至监控时点，完成	预计年底能够

人员	人次	参与联合执勤 7284 人次，达成率为 56.03%，已完成阶段目标，达到年中监控要求。	完成。
劝离违章乱停放出租车、蓝牌车	约 1000 辆	截至监控时点，劝离违章出租车、蓝牌车 222 辆，达成率为 22.2%，未达到年中监控要求。	车辆违章行为存在较大的不可预测性，较难判定年底是否能够完成预期目标。
整治乱摆放广告牌	约 20 个	在规定时限内没有提供相关佐证材料。	暂按没有完成目标计列。
整治乱停放共享单车、自行车	约 1.5 万辆	整治自行车、共享单车乱停放 1888 辆，达成率为 12.59%，未达到年中监控要求。	车辆乱停放行为存在较大的不可预测性，较难判定年底是否能够完成预期目标。
派发站场管理类宣传资料数量	约 1 万张	已完成，达到年中监控要求。	完成预期目标。
清理站场周边	约 100 余处	在规定时限内没有提供相关佐证材料。	暂按没有完成

卫生死角			目标计列。
劝离拉包拉客人员	约 500 人次	查处 6 人次拉包、拉客行为，达成率为 12%，未达到年中监控要求。	拉包、拉客行为流动性较大，存在较大的不可预测性，较难判定年底是否能够完成预期目标。
劝离流动商贩	约 100 宗	截至监控时点，已清理乱摆卖 123 宗。	完成预期目标。
劝离流浪乞讨人员	约 600 人	劝离流浪乞讨 282 宗，达成率为 47%，未达到年中监控要求。	流浪乞讨人员流动性较大，存在较大的不可预测性，较难判定年底是否能够完成预期目标。
救助流浪乞讨人员	约 50 人	救助流浪乞讨 282 宗，达成率为 47%，未达到年中监控要求。	流浪乞讨人员流动性较大，存在较大的不可预测性，较难判定年底是否能够完成预期

			目标。
开展站场综合管理培训	1 次	截至监控时点，由于本年度工作按照历年工作安排，计划在下半年组织实施，故未开展相关培训，未达到年中监控要求。	下半年将开展相关培训，预计年底能够完成。
站场管理培训人数	60 人以上	截至监控时点，由于本年度工作按照历年工作安排，计划在下半年组织实施，故未开展相关培训，未达到年中监控要求。	下半年将开展相关培训，预计年底能够完成。
组织站场综合管理会议	≥3 次	完成组织开展 3 次站场综合管理会议。	完成预期目标。
组织市、区、铁路等部门开展专项整治工作	≥6 次	完成开展 3 次专项整治工作，达成率为 50%，达到年中监控要求。	预计年底能够完成。
群众安全感满意率	90%以上	在规定时限内没有提供相关佐证材料。	暂按没有完成目标计列。
任务 2.全力做好车站地区春运各项工作			
安排人员维修春运保障设施	5 处	截至监控时点，已完成修复春运设施超过 10 处。	达到年中监控要求。
安排人员春运	1000 人	在规定时限内没有提	暂按没有完成

40 天期间值班人数	次	供相关佐证材料。	目标计列。
开展便民惠民服务人数	≥1 万人次	2020 年站内安排青年志愿者 290 人，站外安排 150 人，共计服务旅客 10000 人次，达到年中监控要求。	完成预期目标。
制作春运宣传广告、指示牌	≥30 个	完成设置指示屏 47 个，宣传广告 10 余幅，达到年中监控要求。	完成预期目标。
为旅客提供 20 升桶装矿泉水	2000 桶	已完成。	完成预期目标。
组织召开春运协调会议	≥10 次	完成 12 次春运协调会议的召开。	完成预期目标。
旅客对春运工作满意率	90%以上	在规定时限内没有提供相关佐证材料。	暂按没有完成目标计列。
任务 3.强化车站地区站场保洁、“六乱”等管理工作			
组织宣传、发动、督导指导等卫生巡查活动次数	≥300 次	已完成。	达到年中监控要求。
开展爱国卫生	10 次	新冠疫情防控期间，	完成预期目标。

运动，参加消杀行动次数		完成全面消杀 36 次。	
参加联合执勤次数	≥ 1000 次	截至监控时点，保洁服务人员参加联合执勤 546 次，达到年中监控要求。	预计年底能够完成。
参加联合执勤人数	≥ 4000 人次	截至监控时点，保洁服务人员参加联合执勤 3276 人次，达到年中监控要求。	预计年底能够完成。
加强巡查站场核心区域清理垃圾杂物人次	1500 人次	在规定时限内没有提供相关佐证材料。	暂按没有完成目标计列。
清理乱涂写、粘贴数量	200 余处	在规定时限内没有提供相关佐证材料。	暂按没有完成目标计列。
加强保洁、清运站场垃圾数量	1 吨	截至监控时点，在开展保洁和专项清理流浪乞讨人员工作中，及时清运各类垃圾 10 余车，600 余斤，未达到年中监控要求。	垃圾量的产生存在较大的不可预测性，较难判定年底是否能够完成预期目标。
协助清理乱停放共享单车、自行车	≥ 10000 辆	受新冠疫情影响，东站地区客流大幅减少，使用共享单车、自行车的人员也相对	车辆乱停放行为存在较大的不可预测性，较

		减少，故截至监控时点，协助清理乱停放共享单车、自行车1888辆，达成率为37.76%，未达到年中监控要求。	难判定年底是否能够完成预期目标。
协助劝离拉包拉客人员	≥300人次	受新冠疫情影响，东站地区客流浪大幅减少，拉包拉客人员也相对减少，故截至监控时点，协助整治拉包拉客人员案件6宗，达成率为37.76%，未达到年中监控要求。	由于拉包、拉客行为流动性较大，存在较大的不可预测性，较难判定年底是否能够完成预期目标。
协助劝离流浪乞讨人员	≥500人次	截至监控时点，劝离救助流浪乞讨人员282人，达成率为56.4%，达到年中监控要求。	流浪乞讨人员流动性较大，存在较大的不可预测性，较难判定年底是否能够完成预期目标。
车站地区相关单位对外包服务人员的满意率	≥95%	在规定时限内没有提供相关佐证材料。	暂按没有完成目标计列。

三、重点项目及关联项目绩效运行监控情况

（一）重点项目绩效运行监控情况。

本次监控重点项目为外包保洁服务项目，该项目属于经常性专项，持续性项目，由车站地区管委办组织实施。

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，外包保洁服务项目财政资金支出进度为 41.62%，未达到资金支出序时进度的要求，主要原因为：该项目服务费用按月支付，6 月应付服务费用在 2020 年 7 月 21 日完成支付。根据车站地区管委办提供《重点项目基础信息表》《2020 年年中工作总结》，项目委 11 个指标，其中 4 个指标达到年中监控要求或已完成绩效目标，2 个未达到年中监控要求，且下半年完成情况的预测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，较难判定年底能否完成预期目标，剩余 5 个指标在规定时限内没有提供相关佐证材料，暂按没有完成目标计列。

在本次重点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工作中，项目存在以下不足：一是在事项管理方面，合同缺少对外包保洁服务质量考核的罚则，没有体现对项目质量闭环管理的约束性，且现场了解，每月外包保洁服务的质量考核均由承担单位（广州中建物业发展有限公司）组织实施，存在较大的主观性，未能有效体现对服务承担单位服务质量的监管；二是在绩效运行方面，个别指标设置科学性不足；指标设置不够全面，该项目主要通过购买服务人员开展车站地区站场保洁等相关工作，指标设置缺少对采购人员数量或人员到位

情况等考核，且缺少设置时效指标、质量指标。

针对上述问题，专家组提出以下建议：一是在事项管理方面，建议结合项目实际情况，可考虑增设项目质量考核或验收环节，约束项目承担机构对项目过程的质量管理，确保项目保质保量完成，且定期组织实施对服务承担单位的质量考核，客观考核外包保洁服务质量，并针对考核中发现的问题，及时采取防控措施，提高项目实施成效；二是在绩效运行方面，建议根据财政支出和项目特性，设置符合客观实际，且能在考核期限内如期实现的指标，提高指标设置的科学合理性；当预测未来完成情况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时，可考虑结合以往年度指标实现情况，设置“同比增长率”，或考虑逆向指标“同比下降率”等，指标设置应逻辑清晰，环环相扣，故产出数量指标可考虑增设“采购服务人员数量”、“服务人员到位率”等，质量指标可考虑设置“外包服务考核通过率”、“服务人员变动率”等；时效指标可考虑设置“每日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”、“消杀行动完成及时率”等。

（二）关联项目绩效运行监控情况。

1. 资金安排与支出情况

2020年东站地区管委办3个主要任务（政策）共安排3个关联项目，专家组抽取其中3个关联项目开展绩效运行监控，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。

表 4-1 关联项目绩效运行概况

单位：万元

任务序号	年度任务	关联项目	年度预算	1-6月实际支出	支出率
1	加强车站地区站场综合管理	站场管理及联合执法经费	64.83	21.94	33.85%
2	全力做好车站地区春运各项工作	区春运经费	9.48	8.48	89.40%
3	强化车站地区站场保洁、“六乱”等管理工作	外包保洁服务经费	84	34.96	41.62%

表 4-1 显示,抽取的 3 个关联项目中,1 个项目支出率过半,其余 2 个项目支出未达到序时进度要求,详见本文“四、存在问题”表述。

2.绩效运行情况

2020 年 1-6 月,3 个关联项目的绩效运行情况如表 4-2 所示。

表 4-2 关联项目绩效运行情况

年度任务	关联项目	绩效实施情况
加强车站地区站场综合管理	站场管理及联合执法经费	<p>(1) 设置指示屏 47 个,通过站内外动态、静态的导向标识,有效引导旅客充电、休息、如厕、候车等,方便旅客出行。</p> <p>(2) 多部门联调联动,安排站内至少 227 武警、干警等,同时设置 18 台安检机,加</p>

		<p>大春运期间安检力度，加强对旅客的安全检查，2020年春运期间，东站地区无发生安全事故。</p> <p>(3) 组织青年志愿者参与春运工作，安排站内至少 290 名志愿者，站外至少 150 名志愿者，为旅客提供服务，此外，设置 1 个春运医疗服务点，安排 2 名医生和 2 名护士，进行 24 小时值班值守，春运期间救治病患约 70 人，保障旅客生命安全。</p> <p>(4) 提供超过 2000 桶饮用水、20 顶应急雨棚，以及一次性雨衣、雨伞等应急物资，以及设置临时饮水处、设备充电处和临时厕所等，解决旅客基本需求。</p>
<p>全力做好 东站地区 春运各项 工作</p>	<p>区春运 经费</p>	<p>(1) 安装 19 块标识牌、禁停标识牌、提示牌等，维护维修 42.56 米站场护栏，维修 9 项破损路面、设施、清理水沟等，提高东站地区站场基础设施完好程度。</p> <p>(2) 截至监控时点，多部门联合执勤，救助、劝离流浪乞讨人员 349 人；整治清理乱停乱放车辆 13780 辆，整治乱摆卖 215 宗、整治拉包拉客人员 520 宗等，站场环境得到有效改善。</p>

<p>强化车站地区站场保洁、“六乱”等管理工作</p>	<p>外包保洁服务经费</p>	<p>(1) 服务人员积极配合开展联合执勤工作，截至监控时点，共参加联合执勤 546 次，参与人员达到 3276 人次，达到年中监控要求，预计年底能够完成。</p> <p>(2) 按照工作计划，每日至少一次组织宣传、发动、督导指导等卫生巡查活动，截至监控时点，开展超过 150 次卫生巡查活动，达到年中监控要求。</p> <p>(3) 新冠肺炎病毒期间，为加强疫情防控工作，开展 36 次站场地区和办公室区域全面消杀行动。</p> <p>(4) 截至监控时点，劝离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282 人，完成预期目标。</p> <p>(5) 截至监控时点，协助清理乱停放共享单车、自行车 1888 辆，达成率为 37.76%，未达到年中监控要求。主要原因为受新冠疫情影响，车站地区客流大幅减少，使用共享单车、自行车的人员也相对减少。由于拉包拉客行为预测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，较难判定年底能否完成预期目标。</p> <p>(6) 截至监控时点，整治拉包拉客人员案件 6 宗，达成率为 37.76%，未达到年中监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

		<p>控要求，主要原因为受新冠疫情影响，东站地区客流浪大幅减少，拉包拉客人员也相对减少。由于拉包拉客行为预测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，较难判定年底能否完成预期目标。</p> <p>(7) 东站地区相关单位对外包服务人员的满意率超过 95%，但在规定时限内没有提供相关佐证材料，暂按没有完成目标计列，预计年底能够完成。</p>
--	--	---

四、存在问题

(一) 自评成果质量控制仍需完善。

自评成果质量控制仍需完善主要体现在：**个别指标自评结论表述含糊不清**。如自评结论“2020 年春运期间安排全办 20 名同志和 20 人次外包人员春运 40 天无休，春运值班人员 1500 人次参加春运值班值守。”经计算，2020 年参与春运值班值守共计 1600 人次，自评结论与计算结果存在偏差；再如“劝离流动商贩”指标，自评结论表述了联合执勤和清理乱摆卖的工作成效，没有对标自评 2020 年上半年劝离流动商贩的工作情况，表述含糊，逻辑不清。

(二) 数据统计质量有待提升。

据统计，部门整体绩效运行监控自评结论中，存在“派宣传

材料 1 万余张”、“维修设施 10 余处”、“300 余名志愿者开展便民惠民服务”等 6 处模棱两可的表述，且部分自评结论与佐证材料无法匹配，如自评结论“组织 300 余名志愿者开展便民惠民服务”，但佐证材料统计组织志愿者人数超过 300 名，具体为 440 名³，数据统计存在较大的误差；再如“清理乱涂写、粘贴 100 余处”、“清理站场周边卫生死角 60 余处”，未提交相关佐证材料，数据统计不够严谨。

（三）对绩效目标的管理认识有待加强。

一是个别指标考核内容重复。如“组织多部门开展联合执勤次数”指标，其自评结论：2020 年上半年开展联合执勤 549 次，其与“参加联合执勤次数”指标自评结论一致；再如“加强东站地区站场综合管理”主要年度任务，设置了“劝离拉包拉客人员”、“整治乱停放共享单车、自行车”等指标，上述指标与“强化东站地区站场保洁、‘六乱’等管理工作”主要年度任务的考核内容一致，绩效考核的内容重复。

二是个别指标设置不够合理。如“劝离拉包拉客人员”、“劝离、救助流浪乞讨人员”、“劝离流动商贩”等指标，预期实现值均为具体数值，但上述人员或商贩流动性大，预期存在较大的不可预测性，指标以完成特定数量目标为考核对象，还欠科学合理。

³ 数据来源：2020 年上半年工作总结。

三是个别指标设置不够明确。如“清理乱涂写、粘贴数量”指标，预期实现值为“200 余处”，再如“清理站场周边卫生死角”，预期实现值为“约 100 余处”等，指标值没有明确具体工作量，不易对标考核其实现情况，且从侧面反映出，对上述工作的前期摸底还不够深入。

五、改进建议

（一）提高自评管理意识，强化质量控制管理水平。

绩效自评是单位(部门)通过自我评价财政支出“绩”与“效”的实现情况，从而提升单位(部门)预算绩效管理水平的的手段之一。故建议根据“注重评价质量，突出绩效重点”的原则，按规定格式和要求完整其内容，并加大对填报内容的检查，确保绩效指标、自评结论与佐证材料三者之间能够对应匹配，自评信息能够反映部门整体绩效。

（二）加大对数据统计的质量把控，提高数据的精确性。

统计工作是反映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情况的基础性工作，是各级政府科学决策的重要依据。建议通过内部培训、审查、监控等手段，敦促各岗位人员高度重视数据统计质量，明确统计口径，指标完成情况需要对标指标预测实现值进行统计并填报。不具备考核效力的指标绩效标准（指标解释及预期实现值），及时向区财政局递交指标调整书面申请，以便年底实现对标考核。

（三）强化目标导向作用，科学合理设置指标。

一是指标设置，应避免重复考核。指标考核内容重复的部分可考虑根据不同的考核维度，考虑设置时效指标、质量指标、成本指标等。如关于联合执勤设置的指标，可考虑设置为“联合执勤及时完成率”、“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次数”、“联合执勤人员到位率”等指标；再如关于整治乱停放共享单车、自行车设置的情况，可考虑设置“整治乱停乱放及时率”指标，或及时向区财政局递交指标调整书面申请，对重复的指标进行删减。

二是指标设置，应科学合理。针对难以预测预期实现的工作量或工作内容，可考虑通过调取行业标准值、历史指标实现值与预期指标值综合比对等方式，科学判断绩效指标值是否有效贴合年度项目考核目的，提高指标设置的可行性、合理性。

三是指标值设置，应具体明确。加大对前期工作的调研、摸底，明确年度工作内容及工作量，同时应结合财政支出内容及项目特性，尽量设置具体、明确且量化指标，实现绩效指标科学合理、细化量化、可比可测。

请东地区管委办根据实际情况抓紧整改，在收到本意见之日起 30 日内将整改情况报告和相关佐证材料报送我局（财政监督科）。



(联系人：石家文；联系电话：85535977)

公开方式：免于公开

抄送：区审计局。

发：本局预算科、城建社保科。